

長榮大學人文社會學院翻譯學系碩士班

110 學年度課程規劃審議表

學院教育目標		造就身心靈健全成長之人文與社會科學人才。				
系教育目標		1.訓練從事專業翻譯或在職翻譯工作以及語言相關教學工作之人才。 2.培育進入翻譯博士課程人才，以提供大學翻譯專業師資。				
學生核心能力		1.本系要求學生具備中、英文能力之外，尚需具備從事口筆譯專業翻譯與運用電腦輔助翻譯軟體之能力。 2.學生修習本系專業課程後，應具備通過中英翻譯能力檢定考試，或 IBT88 分、或 IELTS6.5、或 TOEIC880 分之能力。				
課程結構	區分	類別	應修學分數	比例	師資	備註
	校訂必修課程	共同必修	0		免填	
		語文必修	0		免填	
		通識必修	0		免填	
	本系專業課程	本系必修	22	22/32	本系專任：12人 外系支援：0人 校外兼任：0人	
		論文	4	4/32	本系專任：12人 外系支援：0人 校外兼任：0人	
		本系選修	6	6/32	本系專任：12人 外系支援：0人 校外兼任：0人	
承認外系選修		0	0/32	免填		
畢業應修總學分數			32			
課程地圖			附件一			
課程配當表			附件二			